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上蔡县韩寨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上蔡县韩寨镇人民政府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（镇区域重点村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上蔡县韩寨镇人民政府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（镇区域重点村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市政公用工程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蔡县铭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77240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817574.8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蔡县铭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上蔡县铭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3月30日